

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- 1、同意聘任潘玉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
- 2、同意聘任刘昭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
- 3、同意聘任乐德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
- 4、公司聘任上述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、合规；
- 5、上述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。

独立董事：赵建平 俞建亭 张 凯

2007年1月25日